

住宿由主辦單位安排之旅館，但並非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之出國案件，住宿費可否依國外出差旅報支要點第 8 點規定檢據覈實報支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10.1 處忠七字第 0960005553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所詢出差人員非因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，住宿由主辦單位安排之旅館，可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8 點規定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一案，查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8 點規定，除有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，或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（現行規定為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）出差之情事，其住宿費得檢據覈實報支外（現行規定增列第 2 項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、參展及部長級人員出國參訪，得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限，檢據覈實報支），餘均由出差人員在日支生活費內自行處理，本案仍請依前述規定辦理。